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566/2024 號

聲請人：林元堅

被聲請人：1. 廣東華欣光通訊科技有限公司

2. 歐陽健平

3. 黃志榮之不確定繼承人

4. 黃彩成

5. 胡宇廷

6. 劉浩明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第三被聲請人黃志榮(男性，中國籍，出生於 1955 年 7 月 6 日)之不確定繼承人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第(2012)中一法張民一初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書，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第三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裁判書製作人



羅睿恆

首席書記員



胡兆輝